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彭巧君律師

被告 A 0 2
A 0 3
A 0 4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A 0 2
被 告 A 5
A 0 7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A 0 8
被 告 A 0 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09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
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繼承人A09於民國110年7月14日死亡，繼承人為兩造，被
繼承人尚生存之子女即被告A 0 2、被告A 0 3、被告A 0
4、原告及代位繼承之孫女即被告A 5、被告A 0 6、被告
A 0 7，而被告A 0 2、被告A 0 3、被告A 0 4及原告之
應繼分各為5分之1，被告A 5、被告A 0 6及被告A 0 7之
應繼分各為15分之1。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因兩造間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遺產之協議，亦無因法
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法院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爰聲明：(一)被繼承人A09之遺產准

01 予分割，(二)分割方法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三)訴訟費用
02 由兩造依持分比例負擔。

03 二、被告等答辯略以：

04 (一)被告A02、被告A04、被告A03答辯略以：

05 同意原告主張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

06 (二)被告A5、被告A06、被告A07答辯略以：

07 同意原告主張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09於110年7月14日死亡，遺有如附
09 表一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兩造即被繼承人之兒子、孫女，
10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11 繼承系統表、兩造之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12 稅證明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儲金帳戶詳情表、淡
13 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函、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函暨存款餘額
14 明細表、淡水區農會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
15 件、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
16 第47頁至第61頁、第93頁、第101頁至第109頁、第133頁至
17 第137頁、第199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18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22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23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24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25 明之拘束。經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該等遺產
26 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
27 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原告請求
28 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如附表
29 一編號1至編號9為存款，應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另
30 如附表一編號10至編號20為股票，兩造同意變價分割，自宜
31 予以變賣後，由兩造按照應繼分比例分配所得價金，亦屬公

01 平且妥適，並均符合兩造繼承權益之保障。
02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
0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05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06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07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08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
09 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10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1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陳威全

20 附表一：被繼承人A09之遺產（貨幣單位：新臺幣）
21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淡水郵局存款	517,251元	左列存款及衍生之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 0000000000000	374,035元	
3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 0000000000000	127,908.84元	

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 00000000000000	93,257元		
5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活儲存款	143,393元		
6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定期存款	500,000元		
7	淡水區農會活期存款	23,107元		
8	淡水區農會定期儲蓄存款	500,000元		
9	華南銀行存款	13元		
1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	4,965股		左列股票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股金	50股		
12	中國力霸股票	605股		左列股票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3	國建股票	50股		
14	臺東企銀股票	1,254股		
15	高興昌股票	209股		
16	廣豐股票	264股		
17	益航股票	15股		
18	國賓股票	110股		
19	東聯股票	127股		
20	華隆股票	1,079股		

01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1	1/5
2	A 0 2	1/5
3	A 0 3	1/5
4	A 0 4	1/5
5	A 5	1/15
6	A 0 6	1/15
7	A 0 7	1/15